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升本”选拔考试

《造型基础》考试大纲

(满分 200 分, 时限 150 分钟)

I. 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考试内容

本科目考试内容为素描头像, 着重考查考生的造型能力和艺术素养, 其评价结果是该校美术学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二、考试要求

1. 具备素描头像的构图能力, 头颈胸关系和谐, 动态和透视准确。
2. 具备敏锐的观察和感受能力, 能够准确的捕捉人物的形象特征。
3. 具有科学和细致的观察、比较、分析对象的能力, 对头颈胸解剖、形体结构和造型规律有较高的认识, 理解画调子的意义, 五官刻画到位, 质感表达准确, 画面黑白灰明确, 层次丰富。
4. 掌握素描头像的多种表现手法, 能表达自己的独特感受, 画面具有一定艺术表现力。

II. 考试形式与考试工具、材料

一、考试形式

写生或根据图片资料模拟写生、默写。

考试采用闭卷、现场绘制形式。试卷满分 200 分,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二、考试工具、材料

试卷用纸为八开素描纸,考试工具为黑色铅笔或炭笔(考点只提供试卷用纸和画凳,画板等其它考试工具考生自备)。

III. 评分标准

1. 构图美观,头颈胸关系和谐,动态和透视准确 40 分
2. 人物特征鲜明 60 分
3. 造型准确,塑造到位 60 分
4. 具有一定艺术表现力 40 分